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5号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宏图金属铸造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X312509263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广湛路边

投资人：范瑞生

公民身份号码：4417231978\*\*\*\*\*\*\*6

住址：广东省阳东县东城镇始兴居委会永安路2553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0日对你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广湛路边的阳江市阳东区北惯宏图金属铸造制品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检查：你厂建设项目为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表，于2017年8月办理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意见登记手续[东环备(2017)387号]，领有排污许可证（证号：4417232017000410），项目于2010年6月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主要从事五金制品项目生产，其中：烤具年产200件，水果蓝年产200万件，总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8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分别建有冲床车间、前处理车间、碰焊车间、砂房车间、浸塑车间、包装车间，生产机械设备有：冲床机15台、砂轮机8台、烘炉2台、碰焊机60台、浸塑自动生产线2套等设备，使用原材料：不锈钢板、塑料胶粒、磷化剂，生产工艺流程是原材料→冲床成型→焊接→磷化→浸塑→包装→成品，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经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浸塑车间(南面车间)生产线的加热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通过抽风机向厂外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直接通过抽风机直接向厂外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